



督捕則例附纂卷上

目錄

另戶旗人逃走

窩逃及隣佑人等分別治罪

另戶人不刺字

十日內拏獲不刺字

逃人自回自首

同逃先回

攜帶同逃

親屬首逃

各主逃人前後通算次數

逃人另犯他罪

赦後逃人

外省駐防屬下人逃

公主屬下人逃

逃人起除刺字

逃人不實供伊王住址

私挈逃人

旗人私出境外

旗人出境索詐行私

旗人告假領票

逃人外娶之妻所生子女

逃人外生之女

已賣逃人外娶妻所生子女

奉天府江寧等處旗下逃人

賣身行詐

借逃行詐

地方官唆逃行詐

首告逃人

投遞逃牌

呈報逃人

遺漏逃牌

謊遞逃牌

謊報逃人攜帶兵器

行提逃人帶逃財物

逃人告提妻子

旗人契買民人

保賣旗人

謊開籍買賣身

冒稱逃人

派往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

察哈爾蒙古併厄魯特逃走分別治罪

白契所買之人逃走

八旗家人逃走分別次數治罪

開除丁糧

大清律例
刑部
斷出爲民納糧當差

拏獲逃人地方官記功

無主認領之逃人計算次數

逃犯已故免提妻子

逃人無主認領

旗人所買蒙古人逃

口外逃人娶妻

外省駐防逃人

外省獲逃會審

拿獲白契逃人

例前白契所買之人在例前逃走

逃走賣身

Blank columns for text.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督捕則例附纂卷上

另戶族人逃走

一在京旗下官員逃走二次者革職銷除旗檔
其另戶滿洲蒙古漢軍閒散族人初次逃走
或實因病逃一月以內投回者免罪被獲者
鞭二百俱仍准挑差如已逾一月無論投回
拿獲及二次逃走者均銷除旗檔為民聽其
自謀生理刑部於歲終將報逃人數彙疏以

重枷飭重
見五刑

漢軍另戶逃走逾限一月始行投回役
逃走失逃十五歲以下幼童越十五歲
後始行投回者將族檔除名即照民人
例分別變流另戶族人走失在十五
歲以下六十歲以上者均免治罪於交
內聲明圈銷族檔見八旗則例
由京犯逃派往伊犁當差及各省移駐
新疆兵丁有在駐防處所犯逃均按犯
逃次數分別拿獲投回治罪在原處會
經犯逃再逃即係二次離自行投回無
庸銷除旗檔應重枷五個月滿日輒責
充當圻磨差使若係經獲請

聞著

旨正法原未犯過逃案於初次逃走後自行
投回應枷號三個月滿日鞭責交該管
官約束如係竄獲及二次逃走之投回
者均重枷五個月滿日鞭責充當新磨
差使若二次逃走竄獲者亦卽請
旨正法見戶部則例

凡地方所屬不設立十家長不給本廳
稽查逃人者地方官降一級留任
失察地方居住逃人在半年外不行查
至或窩家隣佑不行出首或鞭勞人出

盛京並各省駐防及屯居旗人有犯逃走俱照此
例分別辦理其各省駐防失察逃走兵丁之
該管管官交部分別議處在京及各處旗下

另居婦女有犯逃走亦照此科斷至吉林黑
龍江所屬旗人初次逃走被獲者鞭二百

年以內自行投回者免罪一年以外投回者
鞭六十二次逃走者無論投回拿獲俱銷除

旗檔爲民

嘉慶六年修併道光五年
十五年修改

窩逃及鄰佑人等分別治罪

設五保甲
互相稽察
具禁草主
保長畏盤
詎奸細盜
賊衛主

首者地方官吏目典史事汎武職及衛
所各官俱降一級留任一年外者按律
一名俱降二級調用府州副泰遊所屬
地方二年內有一官失察逃人罰俸一
年二官者降一級留任三官者降二級
調用道鎮所屬地方二年內有一官失
察逃人者罰俸九月一官者罰俸一年
三官者降一級留任四官者降二級留
任五官者降三級調用撫提及無巡撫
地方之總督二年內有一官失察逃人
罰俸半年二三四官者仍罰俸半年五
官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兼管兩省總督
順天府尹奉天府尹功過俱免議鹽場
失察運使照道官例分司照知府例場
員照典史例內錢局失察該管官照知
府例外省錢局失察布政司照道官例
錢局同知照知縣例密廠失察該管官
照知府例五城地方失察同坊官照知

另戶人不刺字

一凡族民知情窩匿旗人逃人者知情藏匿
罪人律各減罪人一等消罪民人鄉佑地方
士家畏知情不首者杖八十旗人該管領催
及家奴之知情者鞭八十係官交部議處
不知者俱不坐其失察及明知逃人不行查
拿之地方文武官交部分別察議
嘉慶六年修併
一凡另戶護軍營丁及闖散人逃走者免其刺
字宗室公以上家下駐頭并戶部官駐頭光

刺字事例
見起除刺
字

縣例凡捕盜丞倅均照知府例倘明知
逃入縱容居住者直職如將逃人稱係
民人者亦革職至各省逃入該地方官
雖該族知會不即票差協拿其從前失
察雖在半年內罰俸半年如族員知會
一到即添差協同拿解無論年月遠近
免議倘屆日不密移地方官協拿至目
差人往拿者罰俸一月見處分則例及
中樞政考
駐防佐領防禦驛驛核處分與地方官
同協領泰領與府州同將軍都統興撫
提同見中樞政考
直隸近京五百里內州縣各有旗人居
住是逃非逃頗難覺察文武各官夫察
逃入一年內者准予免議已過一年降
一級留任過二年降二級調用明知故
縱革職見處分則例

族等圍竄逃走者照另尺例免刺其莊
頭家下壯丁逃走者仍照常刺字

十日內拿獲不刺字

一凡逃入十日內拿獲者鞭一百免刺不覺逃

走次

凡逃入計算次數家奴以曾經刺字
者為坐另戶以曾經鞭責記有檔案為

坐

過半日者即照例治罪若竊馬騾持帶

器械逃走被獲者不論十日內外枷號兩個

月鞭二百

係家奴仍
照例刺字

其奴僕偷竊財物逃

走計威重者照刑例從事治罪

家奴吃酒
行兇見徒
流遷徙地
方

十五歲以下六十歲以上均免解剖治
罪於文內聲明圖緝逃檔此外確治罪
之犯該族將人文一併交部如有患病
事該不能解部者該在領出具保結咨
明俟該犯病痊且再送部治罪見八旗
則例

逃人自圖自首

一凡族家人初次逃走二年內投回者罪
一年以外投回者鞭六十次逃走六個月
內投回者免罪六個月以外投回者鞭八十
三次逃走三個月內投回者免罪三個月以
外投回者鞭二百免其刺字俱不算逃
走次數三次
後復行逃走者雖自行投回即照初次發獲
例治罪黨家人等免議若有經刑部發落之
後復在該族喫酒行兇者即行送部懲追再

商量同回有先回者有落後未回者均
得照首回之例分別年限次數科斷重
在商量同回一層

同先回

該族圍捕逃檔之內務將投回逃犯在外有
無為匪及逃走次數月日多寡之處聲明咨
部照例治罪

一凡數人同逃後商量同投回內二人先
回供明餘犯往處緝來者均照逃入自回例
分別年限次數科斷家人等免究若不曾
同商投回者除先回者照首回例科斷外
其餘各犯照常緝拿家人等照例治罪

一家共犯
罪坐重其
見其犯罪
公貨從

此即名例得相容隱之親屬代首之法

情虛者地方官降一級調用按罪

擯高逃

一凡逃入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俱免

鞭刺至三次亦免竄遁其富家及地方官功

過照例核議其祖父母兄弟叔兄弟

姪及妻妾逃者並其子孫伊庶兄弟

弟帶姪姪逃走者為首帶逃者分別次數照

例治罪應刺字者仍行刺字其隨逃之子孫

弟姪婦女俱免其鞭責刺字

不斂逃走次數
嘉慶六年修併

親屬首逃

一凡逃人被伊祖父母子孫出首將逃

人照首回例科斷仍著該管官取具實

係親屬甘結送如有假捏情弊將出結之

人照証佐不實情律減二等逃人仍照逃

例治罪查報不實之該管官交部議處
嘉慶六年修改

各逃人前後連算次數

一凡逃人被獲發落結案後伊等轉賣與人復

從後賣之三家逃走者以鞭刺計數前後

數至三次者即照例發遣

三次逃走者於三四月內移回亦得免
罪